

論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下)

馬長壽

三 突厥汗國中的奴隸制及其改革經過

從六世紀到八世紀，東、西突厥汗國的疆域包括了整個蒙古草原、西方準噶爾盆地和塔里木盆地，還有絕大部分的中央亞細亞各地和一小部分的南西伯利亞。在此廣大的領域裏，各地各族的社會形態，必然是參差不齊，把前資本主義的各種社會形態應有盡有，包括無遺了。但是主要的社會形態不外兩種：一種是代表舊社會的奴隸所有者的社會形態，一種是封建主義的社會形態。

在六世紀中葉以前，蒙古草原的社會形態是奴隸所有者社會居於領導的地位。草原牧民社會的封建主義萌芽，雖然很早就已經產生了，但奴隸主階級限制了或壓迫着它們的發展。反之，西域和中亞的城郭國家，自公元三、四世紀時，他們逐漸已形成封建主義的社會了。各個城郭及其附近地區都有一個大土地所有者的國王，人民對於國王的關係是封建式的人身對土地的依附關係。同時，沿交通要道的商業城市因商運發達逐漸也繁榮起來。商業和手工業的發達，促進了貨幣的發展。在四世紀時，西域和中亞各國有許多地方已經實行貨幣地租了。以上便是東、西突厥汗國歷史基礎的不同所在。

現在反回頭來再看突厥人如何來統治蒙古草原及西域中亞各國的。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突厥人在六世紀以前是作柔然汗國的鍛奴的。當五世紀末葉，柔然人和高車人進行了三十多年拉鋸戰爭，這樣就給突厥人解除了奴隸主對他們的束縛，而使他們的生產事業進一步發展。突厥人原來是赤手空拳的奴隸身分，現在却有了積蓄財產的自由並且實行了財產私有制度了。突厥的首領，最初常以“設”(šad)見稱。⊙按唐書突厥傳說：“其別部典兵者曰設。”那麼，這些首領可能就是在戰爭或掠劫中所鍛鍊出來的軍事首領了。當時突厥的軍事領袖們，一面領導突厥人同其他部落和國家進行貿易，一面又掠劫其他部落和國家，所以他們的財富和兵力逐漸興盛起來，終於在五四六年他們變成了突厥和鐵勒諸部的部落聯盟首領。

所有的史料都證明突厥人在建國以前，除了作柔然汗國的鍛奴外，絲毫沒有奴隸社

⊙ 周書突厥傳敘述突厥的始祖有訶都六設和阿賢設。

會的跡象。但是財產私有制很早已經就存在了。財產私有制的產生同突厥人之從事鍛鐵手工業有關。因為原始公社的成員們，當其製造自己所必要的產品時，私有制是不能產生的。“當分工制侵入公社，而其社員已經各自單獨來生產某一種產品，並把這種產品拿到市場上出賣的時候，於是表示各商品生產者這種在物質上各自分立現象的私有制度就出現了”。^①所以，突厥人在建國以前，他們的社會形態是在原始公社的末期，當時財富私有制已在形成，社會階級正在分化，但是除了他們為柔然人的鍛奴外，在自己社會內部並無奴隸和奴隸主關係產生。

自從突厥人和高車人聯合顛覆了柔然汗國以後，突厥酋長土門自稱為“伊利可汗”(Il-qaghan)。“伊利”(Il)的意義指一同盟體，統一體，或統一國家。“伊利可汗”，簡言之，就是國家可汗，後來也稱為“大可汗”。此國家可汗，經常駐節烏德鞬山，主祀天神、后土、聖泉及突厥人的祖先，所以他代表國家，同時又統治了全國的人民和土地。到土門之子它鉢可汗時期(五七二——五八一)，封其兄乙息記可汗之子攝圖為爾伏可汗，統其東面，又以其弟褥但可汗子為步離可汗，居西方”。^②此是突厥分封諸王之始。五八一年，它鉢可汗死，國土旋告分裂。沙鉢略為大可汗，坐鎮烏德鞬山一帶，名義上仍為汗國中最尊最大的可汗。菴羅居獨洛河(土刺河)流域，為“第二可汗”。處羅侯居草原東部，稱“突利可汗”。阿波居以北牙為中心的色楞格河流域，為阿波可汗。此外在阿爾泰山以西，還有“達頭可汗”。這便是隋文帝所謂“且彼渠帥，其數凡五”的五汗分割獨立之局。到六世紀末年，突厥汗國又形成都藍、達頭、突利三可汗三足鼎峙之勢。當時誰是最尊最大的可汗就不明確了。直到七世紀初年，汗國土地才又統一起來。在頡利可汗時期(六一九——六三〇)，頡利分封其子弟為八個設和特勤，每人統治一個部落。一個是延陀設，統治延陀部的牧民；一個是步離設，統治白雲部的牧民；一個是統特勤，統治西域賈胡；一個是斛特勤，統治斛薛部的牧民；一個是泥部設，統治契丹、靺鞨二部的牧民和森林人。此外，還有欲谷設、拓設、阿史那社爾分別統治回紇、僕骨、同羅三部的牧民。^③

八世紀前，突厥汗國經過上述三次土地劃分的過程，但每次土地的劃分是具有不同的歷史意義的。當突厥貴族伯克最初統治草原之時，自己還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所以他們僅依五、六百年前匈奴人劃分草原為左地右地的辦法把草原區別為東西兩個區域，這便是汗國劃分國土為突利區(Tölis)和達頭區(Tardus)的開始。但是這種劃分僅僅涉及外表的行政和軍事範圍罷了。從六世紀後葉到七世紀初(五八一——六〇九)二十八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一一頁。

② 隋書突厥傳。

③ 新唐書突厥傳。

年中間呈現了汗國分裂之局。此時各可汗的財政並不依賴於大可汗的國庫，而是按照自己的辦法對領地牧民進行直接剝削的。同時，由於諸可汗的不斷內訌，原有的領地不免時大時小，時有時無，所以有的可汗向鄰國租借牧地，率領牧民遷入新地進行墾牧了。例如五八五年沙鉢略借居隋國的白道川，便是如此。有的可汗，趁內訌之際侵入其它領主牧地，據為己有。例如五九一年突利可汗佔領都斤舊鎮，即其一例。所有這些情況，不論其方式如何，都可說明汗國的統一局面雖然崩潰了，但是牧民必須依靠領主才能將牧地的使用權日益鞏固。到了頡利可汗之時，每個設或特勤，不僅有一定的封地，且有一定的封民。設使封地變了，領主可以率領牧民到新的封地進行游牧。設使封民逃亡了，領主既經佔領了土地，自然可以招納牧民。這樣就使領主、土地、牧民三者密切地聯繫起來。但這種聯繫只是當時生產關係中的一種，在它變為突厥汗國主要的生產關係以前，我們只能說它是一種封建主義的因素，而不能說當時的突厥汗國已經成為封建主義的社會。

突厥汗國在八世紀以前，有兩種性質相矛盾的勢力在對立着和鬥爭着：一種是舊的奴隸制的勢力；一種是新的封建主義的勢力。草原上的奴隸制勢力當時雖已成為強弩之末，到達日暮途窮的境地了，但是它若仍有機會發展時，它就不會馬上滅亡。落後的突厥人統治了蒙古草原以後，自己是沒有一套制度來統治草原牧民的。北周人楊忠批評突厥人的落後野蠻狀態說：“突厥甲兵惡，爵賞輕，首領多，而無法令。”^①從此批評尚可看到突厥建國初期的那種凌亂無章的狀態。雖然如此，但突厥人的軍事組織尚有其特別長處，就是會戰爭，會掠奪俘虜，會征服異族國家，這樣就使他們自然而然地跟着柔然汗國的老路走，就是說仍然實行奴隸佔有的制度。

六世紀後半葉，突厥可汗們帶領軍隊不斷征伐草原、西域、中亞及中國的邊塞各地，每次出征都捕獲了大量的異族俘虜，帶回草原，按軍功大小分賜給大可汗以下的突厥將帥臣民們，作為他們的奴隸。這種情況，從七世紀初唐朝使臣鄭元璠一次與頡利可汗的對話中可以看出。他說：

“今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②

此“虜掠所得”是指俘虜。“國人”是指突厥的將帥臣民，特別是指突厥的貴族伯克們。突厥的大小伯克們組織了國人會議，與公元前後匈奴人的“大人會議”及十二世紀蒙古人的“耶卡庫魯爾台”(Yäka-qurultai)一樣，這是由原始公社的族長會議變化而來的。國人會議對於汗國的重要事件有決議權，例如可汗繼位問題、和戰問題及汗庭遷徙問題

① 周書突厥傳。

② 這段話，在唐會要、唐書鄭元璠傳及通鑑中皆有記載，今從通鑑。

等。隋書突厥傳記載，在五八一年，它鉢可汗死，“國中將立大邏便，以其母賤，衆不服。菴羅母貴，突厥素重之。攝圖最後至，謂國中曰：若立菴羅者，我當率兄弟以事之。如立大邏便，我必守境，利刃長矛以相待矣。攝圖長而且雄，國人皆憚，莫敢拒者。竟立菴羅爲嗣。大邏便不得立，心不服菴羅，每遣人罵辱之。菴羅不能制，因以國讓攝圖。國中相與議曰：四可汗之子，攝圖最賢，因迎立之，號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一號沙鉢略，治都斤山”。從這段故事，我們約可推知突厥汗國內國人會議的情況。此所謂“國中”便指國人會議，而“衆”或“國人”便是國人會議的組成者。這些大小伯克們，都是汗國中的統治階級，同時也是突厥軍事組織的頭目和作戰的領導者。汗國的天下是他們打下來的，而且他們在不同戰役中都參加了俘虜掠奪。所以他們與大可汗是休戚相關、榮辱與共的。因此，每次在戰役中的擄掠所得就不能被大可汗或任何一個可汗所獨吞，而須按照爵位的高低和功績的大小很公允地分配給每一個國人們。這種情況與古代匈奴出兵，對於參戰的騎士，“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①，性質相同。因此，突厥的貴族伯克們，是統治階級，同時又成爲奴隸所有者階級。

突厥汗國，在六世紀的後半葉，在各個戰役中征服了許多國家和部族，擄獲了難以數計的奴隸，把他們分配在各地各部落之內，因而就形成了一個以一部族統治和奴役其它部族部落人民的汗國。關於此點，五八三年（隋開皇三年）隋文帝在他的討突厥詔內曾經敘述：

“部落之下，盡異純民。千種萬類，仇敵怨偶。泣血拊心，銜悲積恨。圓頭方足，皆人類也。有一於此，更切朕懷。”^②

從這一段話，大致可以看到當時突厥汗國的社會關係是部族矛盾與階級矛盾交織起來的複雜關係。原來在汗國的東南部，是契丹、奚、白靺鞨諸部族部落。東北部，是三十姓韃靼族和一部分在大興安嶺以外的室韋部落。各部落集團，自被汗國征服後，突厥人稱之爲“黑民”（Kara-budun），可汗遣吐屯分別統治之，徵其賦稅以入國中。^③在汗國的北面，是九姓鐵勒即九姓烏古斯、九姓回紇、三姓骨利幹、四十姓拔塞密等部落。隋書鐵勒傳說：“自突厥有國，東征西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可知這些鐵勒部民是突厥汗國賴以戰爭，賴以立國的主要力量了。突厥人稱之爲“蒼突厥”（kok Türk）在汗國的西北面，葉尼塞河上游的謙河流域，是九姓契骨部落。^④自被突厥征服後，每年運輸兵器及鐵，^⑤大致和百年前柔然汗國對待突厥部落的情況相同。此外，在準噶爾盆地和伊犁河

① 史記匈奴傳。

② 隋書突厥傳。

③ 隋書奚、契丹、室韋傳。

④ 新唐書黠戛斯傳，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四亦言堅昆在曲漫山北。

⑤ 新唐書黠戛斯傳。

流域,在西突厥十箭部隊的統治下,有葛邏祿部落以及其他鐵勒部落。在塔里木盆地的周圍,有龜茲人、焉耆人、于闐人。在中央亞細亞,有粟特人、嚙唃人和一部分波斯人,自嚙唃汗國被滅後,大部分都臣屬於西突厥汗國了。從上面簡單的敘述,便知突厥汗國內部真是“部落之下,盡異純民”了。

關於突厥統治階級對各族的關係,在隋文帝的討突厥詔內也略有敘述:

“世行暴虐,家法殘忍。東夷諸國,盡挾私仇;西戎羣長,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骨之徒,切齒磨牙,常伺其後。達頭前攻酒泉,其後于闐、波斯、怛怛三國,一時即叛。沙鉢略近趨周槃,其內部薄孤、東乾羅尋亦翻動。往年利稽察大為高麗靺鞨所破。婆毗設又為紇支可汗所殺。與其為鄰,皆願誅剿。”

詔內“世行暴虐,家法殘忍”,係指突厥統治階級的殘酷的奴隸法度而言。此點容後再加說明。“東夷”指契丹、奚、靺鞨而言。“西戎”指西域諸國而言。達頭可汗攻酒泉事在五七六年,此後于闐、波斯、怛怛(即嚙唃)三國同時皆叛。沙鉢略寇周槃事在五八二年,汗國內的鐵勒諸部如僕骨(薄孤之通譯)、同羅(東乾羅 Tongra 之通譯)二部又叛。東方突厥所派來的吐屯,被高麗靺鞨人所破,西域葛邏祿婆旬部的設被紇支可汗所殺。凡此種種都說明突厥統治階級與被統治的各族各國已經處於極端的矛盾狀態。

各族各國反對突厥汗國既不是偶然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突厥的統治階級對各族各國實行了奴隸所有者的奴役政策。

突厥統治階級如何奴役被統治的各族各國人民的,這種史料不多,但也並非沒有。在突厥汗國復興時期,苾伽可汗曾對唐朝的使臣袁振說:

“奚及契丹,舊是突厥之奴。”^①

張曲江文集卷九勅契丹都督涅禮書云:“丁壯不將耕耘,牛馬不得生養。及依附突厥,而課稅又多,部落吁嗟。”由此可知突厥奴役契丹人民甚為殘酷。自阿爾渾河畔各地的突厥文碑銘被發現^②以後,關於突厥汗國的奴隸制度的史料,我們所知道的就更多起來

① 語見舊唐書突厥傳,與通典突厥條同。新唐書突厥傳改為:“奚契丹,我奴而役也。”失其原意。

② 阿爾渾河畔的突厥文碑銘,最初是在一八八九年被俄國 N. Yadrinzeff 所領導的探險隊發現的。發現的地點在阿爾渾河右岸的和碩柴達木湖旁邊。當時發現的,有兩個碑銘,即闕特勤和苾伽(毗伽)可汗碑。一八九〇年,芬蘭維吾爾學會與俄國學士院,在 A. Heikel 和 W. Radloff 領導下,組織阿爾渾探險人員,又進一步調查研究。遂於一八九二年由上述二機構將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九姓回紇可汗碑中的突厥文和漢文銘文公佈於世。此外還有一個噶欲谷碑,是一八九七年被發現於土刺河上游的班頓克托地方。最初能解讀突厥碑銘的是丹麥國的學者 T. Thomsen,他在一八九三年就把通讀的經過公佈於世,以後不斷由各國學者翻譯為各國文字。中文翻譯,最初由韓儒林先生從德文英文本譯出的,是突厥文闕特勤碑譯註,載於一九三五年北平研究院出版的院務彙報,第六卷六期; 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譯註,載於一九三六年的禹貢半月刊,第六卷六期。唯其中有若干譯誤或未曾加註,至一九三七年岑仲勉先生著跋突厥文闕特勤碑,載輔仁雜誌,第六卷第一、二合期,對於韓譯多所糾正。本文所引突厥文各碑譯文,根據韓譯為多,但同時亦參考岑跋及日本小野川秀美的突厥文譯註(載滿蒙史論叢第四冊)。

了。據銘文記載，在八世紀以前，突厥汗國還實行着祖宗傳下來的奴隸法，具體規定了對國內外各族人民在何種條件下就把平民黜降為奴隸。更當注意的，就是隋文帝罵突厥可汗“家法殘忍”，我想此殘忍的“家法”，就是指奴隸法而言的。

據各種銘文記載，突厥奴隸有幾個重要來源：第一來源，就是凡被征服的部族部落，如果發生了叛變行為，這些人民就被淪為奴隸。突厥文苾伽可汗碑銘記載可汗對拔塞族(Bars)叛民的處理就是如此。原文這樣記載着：

“朕年十四歲時，拔塞伯克，吾人給以可汗之號，並以朕妹妻之。但其人虐詐不誠，於是可汗伏誅，人民亦為奴婢。”

第二來源，是突厥兵馬所攻打下的地區，除掠奪其人口為奴婢外，還實行殖民政策，就是移殖突厥軍民於外地，把土著人民作為奴隸，以供奴役。關於前者，在戰役中掠奪人口為奴婢的事，如征唐古忒，獲其幼童和家眷。此事記載於突厥文苾伽可汗碑銘。關於後者，在突厥文厥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都記載有下面一段銘文，說：

“吾人東徙突厥人於興安嶺外而整編之，西徙突厥人於康居泰爾曼(Kängü Tarman)而整編之。此時，為奴者亦有奴，為婢者亦有婢。其弟不識其兄者有之，其子不識其父者有之。吾人所取得所整編的國家與法度如此。”

上述諸事，雖都發生於突厥復興時期，但在八世紀以前，這種事件必然很多，是毫無疑問的。第三來源，是突厥汗國中的平民因犯國家大法便黜降為奴隸。在突厥文厥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都記載有下面一段銘文，頗可注意，說：

“此七百人為曾亡國家、失可汗之人民。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國家、失可汗者，當為婢為奴，當為違反突厥法度之人民。”

銘文中的“此七百人”是指苾伽可汗和厥特勤的父親頡跌利施可汗骨咄祿由中國邊疆逃亡於總材山時，收集散亡所得的舊部共七百人。對此七百人，按突厥祖宗法律，由於他們不能保護國家可汗，因而至於亡國家失可汗，其罪應當黜降為奴婢。從此更可看到突厥汗國必然有一種傳統的奴隸法用以處理關於奴隸的一切問題，是毫無疑問的。

再從中國漢文史料中也可看到突厥汗國確切實行過奴隸制度。當七世紀初年隋末唐初之際，突厥汗國趁中國內亂，在接近草原的北方各地不斷進行了人口的掠奪戰爭。唐朝的創業皇帝李淵起兵於太原時，曾向突厥稱臣聯盟，合攻長安。當時他們聯盟的條件，就是“征伐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①。由此可知突厥對掠奪奴隸人口最為需要。公元六二〇年(唐武德三年)，突厥處羅可汗在并州城內擄掠許多婦人子女北去。

① 唐溫大雅：創業起居注。

同年,莫賀咄設寇涼州,亦掠男女人口數千人。六二二年(武德五年),頡利可汗會同劉黑闥率領十多萬人,鈔掠定、并、汾、潞四州,俘虜男女至少在五千以上。^①六二四年(武德七年),頡利、突利二可汗合兵從原州擾關中。當時有人勸唐李淵說:“只爲府庫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却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②可知突厥侵唐的目標,並非爲了獲得土地和政權,只是爲了攫取財富和掠奪人口罷了。當時,唐朝有位外交大臣鄭元璠,他曾五次出使於突厥汗國,對於汗國的社會制度和突厥奴隸主的心理應該是最熟習了的。六二二年,他又被派到突厥汗國。他知道突厥統治階級的心理是重貨財和人口,而不喜歡土地,但他希望突厥可汗能够放棄人口掠奪一項而多得一些貨財,所以他對頡利可汗說:

“唐與突厥,風俗不同。突厥難得唐地,不能居也。今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旋師,復修舊好。可無跋涉之勞,坐受金幣,又皆入可汗府庫。”^③

這個建議辦到辦不到呢?當然是辦不到。封建社會的經濟原理,是“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而奴隸社會的經濟原理則更爲單純,即“有人斯有財”。因此,中國當時的封建所有制和突厥當時的奴隸制相互矛盾,而矛盾的中心問題在於人口擄掠。

突厥統治階級既然如此不斷對中國人口進行擄掠,所以人口耗減在唐代初年就成爲國家生產上的重大問題。六二六年(武德九年),唐李淵派人與頡利可汗交涉,請“歸所掠中國戶口”,^④結果還是無效。直到六三〇年(貞觀四年),唐太宗滅東突厥,頡利可汗被擒,^⑤中國被擄入突厥的八萬人口,才重返中國。

但當時中國的八萬人口,正因爲他們不是被頡利可汗私有的,正因他們是作爲家族奴隸分散在汗國各地各個大小伯克的家裏的,所以縱然汗國被滅,可汗被擒,作爲戰勝者的唐太宗也不能用戰爭的方法,把八萬口中國人從草原奪回,而須派遣使者以金帛爲代價,從草原各地各個大小伯克奴隸主方面分別贖回。關於此事,在舊唐書太宗本紀、新唐書突厥傳及通鑑卷一五三都有記載,但最當注意的,是新唐書突厥傳的記錄,說:

“又詔:隋亂,華民多沒於虜,遣使者以金贖男女八萬口,還爲平民。”

這段文獻,有兩方面的問題當加注意。一方面,是以金帛贖奴隸的辦法,在突厥汗國是通行的,在中國唐代法律亦作爲奴隸制殘餘的法規而存在着,所以唐太宗對突厥提出以

① 新唐書突厥傳,通鑑,卷一八八。

②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新唐書突厥傳。

③ 通鑑繫此事於武德五年,唐會要繫此事於武德四年,今從通鑑。鄭元璠語在會要內太簡單了,亦從通鑑。

④ 舊、新唐書高祖本紀及突厥傳。

⑤ 貞觀四年,擒頡利可汗,唐太宗數其罪狀,其中一端,是“蹂我隸隸,掠我子女。”由此也可看到突厥擄掠奴隸成爲中國生產上嚴重問題。

金帛贖奴隸的辦法，中、突兩國都認為是合法合理的。又一方面，是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凡曾為奴隸的，必須贖以金帛，然後始能變為平民。所以，以金帛贖回的辦法，對於八萬口曾經做過突厥奴隸的中國人也可以恢復他們在中國原有的社會地位。總起來說，無論如何，突厥汗國的伯克們曾經把八萬中國人口作為奴隸在役使和剝削了。如果他們不曾為奴隸，自然就不必用代價去贖回，更不必稱他們“還為平民”，這是顯而易見的。

用中國漢文史料，可以證明西突厥汗國也曾有過奴隸制度存在。

六二八年（貞觀二年），唐代著名法師玄奘曾旅行到恒羅斯河畔（Aulie-ata）南十多里，看到“有一小孤城，三百餘戶，本中國人也。昔為突厥所掠，後遂鳩集同國，共保此城，於中宅居。衣服去就，遂同突厥。言辭儀範，猶存本國”。^①這一漢人集團，他們昔日被掠奪去時的命運和六三一年東突厥八萬口漢人被贖歸以前的命運大致是相同的。所不同者，就是當時西突厥汗國已經實行了封建制度，所以他們只作為奴隸集團的殘餘形式存在於西突厥汗國之內。

此後在七五一年（天寶十年），有名杜環者，隨唐鎮西節度使高仙芝出征西域。曾到恒羅斯流域，他記載當地突厥人和其它異族人的關係說：“川中有異姓部落，有異姓突厥，各有兵馬數萬。城堡間雜，日尋干戈。凡是農人，皆擐甲冑，專相擄掠，以為奴婢。”^②這種情況，不是一幅逼真的掠奪奴隸的圖畫嗎？從這一段記錄，大家還可以想像一百幾十年以前，突厥統治者率領他們的十箭部隊如何對這一帶的土著人民實行進攻的。

然而不能由此斷定西突厥汗國和東突厥汗國的部族關係就是一般無二的。從古以來，西域許多城郭國家，他們的經濟和文化水平已經超過了落後的蒙古草原游牧部族。落後的野蠻人想統治和剝削比較文明的部族，總是十分困難的。最直接了當的辦法，是屠殺。例如相傳“人皆龍種”的龜茲古國，在六世紀後葉就是被突厥人用野蠻的屠殺方法，使其國“少長俱戮略無噍類”了。^③但屠殺是一種最愚笨的辦法，因為沒有人就沒有勞動力進行生產，這和奴隸所有制是直接抵觸的。因之，突厥統治者就必須考慮另一種辦法，就是消滅城郭國家的國王，而代之以本族的貴族親王。例如對於中亞東部的石國就是這樣的。石國“曾貳於突厥，射匱可汗興兵滅之，令特勤匁職攝其事”。^④直到公元

① 唐釋慧立著，彥琮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記載玄奘到千泉時看到中國使者齎國書及信物往見葉護可汗，可汗目之甚悅。日本解說西域記的作者堀謙德遂以此為中國使者交涉還俘之事，見解說西域記千泉條。然唐之滅東突厥，在貞觀四年，而中國使者此行在貞觀二年，此時當係別事，與還俘無涉。

② 典通，卷一九三，邊防九，西戎五，石國條下引杜環經行紀云云。

③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屈支國條。屈支和龜茲同音。

④ 北史西域傳，石國條。

六一八年統葉護繼位以後，才採取一種封建主義的辦法對待西域城郭諸國家。這種辦法就是：

“西域諸國王，悉授頡利發，並遣吐屯一人監統之，督其徵賦。”^①

換言之，就是突厥汗國對於西域諸國，並不改變它們原來的組織，只革去各國獨立的王號，改稱為“頡利發”，臣屬於西突厥可汗之下。同時，又遣一武官“吐屯”監督之，監督他們徵收賦稅，把租稅運送於可汗的牙帳。這種辦法，對於各城郭國家的封建主有利，而對於突厥的可汗更為有利。因此就在保留西域和中亞各國原有封建主義的基礎上，引導西突厥汗國也走上了封建主義的道路了。

現在我們返回頭來再看蒙古草原的東突厥汗國。

八世紀以前，突厥汗國雖然在努力掠奪奴隸，努力培養伯克們奴隸所有制的勢力，但是必須認識，草原牧民的封建主義萌芽，在突厥汗國建立以前，很早已經產生起來了。任何兩種新舊社會的廢繼交替，絕不可以截然分割開來的，在舊社會制度不斷的崩潰過程中，已經就產生了新社會制度的萌芽。

自匈奴國家滅亡以後，草原牧民的生產力仍然繼續不斷發展。奴隸主牲畜數量的增加，是奴隸社會經濟積累的基本內容。據中國歷史記載，三世紀前葉當三國曹魏政權存在時，草原的鮮卑、丁零，重譯而至，在幽州與曹魏進行馬的交易。^②四世紀中葉，前燕統治階級慕容垂兄弟發動大軍侵略塞北勑勒，獲馬十三萬匹，獲牛羊億萬餘。^③只看勑勒諸部的被掠牲畜數目，便可推測草原牧民的牲畜是如何蕃息衆多了。生產力的發展，決定了生產關係的變化。四五世紀勑勒牧民的畜產制，顯然不是向奴隸所有制的方向發展着，而是向為牧民個人或家族所私有的方向發展着。魏書高車傳對此事有明確的記載，說：

“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關縱在野，終無妄取。”

這種畜產私有制，是形成封建主義的先決條件。所以此時草原牧民的封建主義已經在萌芽狀態。柔然汗國的建立，不僅不能促進牧民社會的進展，相反地而是奴役各族牧民，引導社會重回到牧民奴隸的佔有形式。因此，汗國成立不久，各族牧民不斷進行反抗，於是勑勒南遷了，高車國獨立了，最後因突厥鍛工的起義，終於顛覆了柔然汗國奴隸主的政權。

① 舊唐書西突厥傳。

② 參考三國志魏志 武帝紀。冊府元龜，卷九六八，說在二三一年（魏明帝太和五年），丁零大人兒磾通過鮮卑首領軻比能的介紹，到幽州賣名馬。

③ 晉書慕容儼載記。

突厥人自己雖然沒有發展成奴隸制社會，但從突厥汗國建立以後，由於統治階級不斷侵略外族和外國，所以不知不覺就接受了柔然汗國落後的奴隸制度了。落後制度給突厥汗國帶來了嚴重的危機，就是各族牧民對統治階級不斷進行反奴役的運動。

第一次運動發生於五八二年。其時汗國北部的鐵勒諸部——僕骨、同羅等開始起義，因此沙鉢略可汗不得不放棄南侵計劃，撤兵自衛。^①第二次運動發生於六〇三年。其時漠北鐵勒、思結、渾、斛薛、阿拔、僕骨等十個部落，因不堪達頭可汗的壓迫，紛紛遠徙。或至漠南，或至西域，因此就顛覆了西突厥吞併東突厥的計劃。^②第三次運動，是六〇五年西突厥處羅可汗對鐵勒諸部重稅苛斂，搜括無度。更集中薛延陀等部酋長幾百人加以屠殺，由是鐵勒盡叛。契苾和薛延陀二部在準噶爾盆地聯合建立了獨立的部落聯盟。^③第四次運動，是六二八年東方的白雲、奚等幾十個部落，因突厥汗國徵收無度，南下歸附唐國。^④第五次運動，是六二七——六二九年陰山以北的薛延陀、回紇、拔野固、同羅、僕骨等十多個部落聯合起義，驅逐了四“設”，建立了薛延陀汗國。^⑤從而促成了東突厥汗國的滅亡。

突厥汗國的滅亡，是各種矛盾集中在一起而不能解決的結果。但它的主要矛盾，還是統治階級和牧民之間的矛盾。汗國內部的階級矛盾，最初是由牧民對伯克階級，被征服的部落、部族和國家對突厥可汗這兩種矛盾開始的，後來從這些矛盾又轉化為統治階級內部各可汗之間的矛盾。隋唐二代的中國皇帝利用他們這些矛盾，進行了一系列的離間和分化政策，最後使東、西突厥汗國至於滅亡。突厥復興時期的苾伽可汗，對於過去突厥汗國滅亡的經驗教訓，是相當理解的，所以在他親手所立的突厥文闕特勤碑銘上作出如下的結論：

“因伯克與人民之間的不和；因唐家從中施用阿諛與詭計；因兄弟自相齟齬，而使伯克與人民之間相互水火，遂致突厥汗國崩潰。”

苾伽可汗這種論斷，是符合於歷史事實的。

復國後的統治階級，既然意識到汗國滅亡的原因，既然意識到汗國內外所存在的各種矛盾，因而就不得不考慮哪些舊制度必須改革，哪些新制度必須創立，其中特別是伯克對牧民間的關係，作為復國後汗國中的可汗不能不作出某些必須的讓步，以緩和牧民對伯克們的階級鬥爭。當然，這些讓步和改革，不是為了牧民，還是為了鞏固統治階級

① 隋書突厥傳，長孫晟傳。

② 隋書突厥傳，鐵勒傳。

③ 隋書鐵勒傳；通典，卷一九九，鐵勒與薛延陀條；唐會要，卷九六，鐵勒條。

④ 唐書突厥傳繫此事於貞觀初年，通鑑繫此事於貞觀二年，依通鑑。

⑤ 唐書薛延陀傳；通典，卷一九九，薛延陀傳。

的利益。

統治階級對舊制度的最重要的改革，就是奴隸法的取消。取消奴隸法並不等於取消奴隸，只是取消了對於牧民那些不必淪為奴隸而却黜降為奴隸的傳統法度。這一措施，產生於頡跌利施可汗骨咄祿進行復國運動之時。當骨咄祿從唐國統治下的雲中都督府逃出時，情勢是非常危急的。最初逃出時，只有隨從十七人。逃到總材山，收輯流亡，才得到舊日的部衆七百人。按照汗國祖宗的家法，此七百人都是亡國家、失可汗的牧民，都須黜降為奴隸的。骨咄祿設使嚴格執行祖宗的法度，在當時情況下，不只不能復國，就是能否佔領黑沙城，能否戰勝鐵勒部衆回到烏德鞬山，也成為很大問題了。因此，骨咄祿在緊急情況下宣佈了流亡部衆免黜為奴隸的法令。關於此事經過，在突厥文闕特勤碑銘和苾伽可汗碑銘上都有記載：

“突厥之上天與突厥之后土及聖水，為不使突厥人民滅亡，而使之復興，於是起立吾父頡跌利施可汗及吾母伊利苾伽可敦，使之達於天頂而保佑之。吾父可汗偕十七人出走。當其聞有聲言，在村落者集於山，在山上者降平地，於是集衆至七十人。上天予以助力，吾父可汗之騎士英勇如狼，其敵人則怯懦如羊。吾父東西奔走，招集散亡，聚衆七百人。此七百人，為曾亡國家、失可汗之民。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國家失可汗者，當為奴為婢，當為違反突厥法度之民。但吾父組織之，鼓舞之，以之為突利及達頭之民，予以葉護及設”。

這是八世紀突厥汗國廢除奴隸法最初的措施。

苾伽可汗即位以後，苾伽可汗碑銘記載：“為四方人民頒佈重要法令甚多”。此衆多的法令為何，無法知其底蘊。但有一項法令和他生平所實施的政治相聯繫的，就是為了招輯流亡部民，而宣佈所謂“裸者衣之、貧者富之、寡者衆之”的政策。這種政策，與古老的奴隸制度也是相違背的。苾伽可汗所以如此違背祖宗的法度者，乃由於兩個重要原因：第一，是苾伽可汗即位的前後，不斷有國內各族人民相繼外逃。如拔野固、同羅、霫、回鶻、僕固五部逃居於中國代州以北的大武軍之北方；陟跌、阿布思、僕骨、阿悉結等部逃居於中國的受降城附近；渾、多覽葛、阿跌、奚結、屈羅勿等部逃居於中國的靈州；回紇、契苾、思結、渾等部逃於中國的甘、涼二州。此外，還有許多鐵勒部落逃往西突厥地面。這種情況，對於突厥汗國的復國運動，是一很大的威脅。第二，是鄰國唐朝的統治階級，自貞觀以後，對突厥汗國的遺民基本上採取了懷柔政策，就是召引牧民到中國河曲東西從事墾牧。這種政策相當成功，草原牧民南下而歸附中國者，有幾十萬人。苾伽可汗面對此強大的敵國，毫無辦法，所以在碑銘上痛罵“唐人語言阿譽，復多美錦。彼等以其甘言美錦招引遠人與之接近”。跟着，他向草原各族牧民提出警告又說：“噫，吾突

厥人民，汝將淪亡！汝如不離烏德健山，經營商隊，汝將無憂”！又說：“神聖的烏德健山之人民，汝逃亡出走，有東去者，有西走者。但所至之地，汝血流似河，骨橫如山。汝高貴之子弟，盡成奴僕；清白之婦女，悉為婢妾。我叔父可汗之死，實汝等之愚昧與怯懦所致！”^①從這些語辭，我們便可看到苾伽可汗對於當時的社會改革，是何等的迫切！

與上述政策相伴而行的，就是對於被征服的部族仍使之獨立成國；對於國內叛變的部落，並不全部殲滅之或黜降其人民為奴隸。如突厥文苾伽可汗碑銘記載：

“為使曲漫山不能無主，吾等於整頓訶咥與點夏斯後，出而征服之，但吾人復還其獨立。”

“朕（與回紇？）戰於彼處，而敗其軍。其中一部分復降，降者還其為民；另一部分則悉死。”

這種辦法，跟八世紀前的叛民敗卒都變成奴隸的辦法，顯然很不相同了。

隨着奴隸法度的改變，社會裏的宗法關係也逐漸在解體。這種形勢，在非突厥酋長爵位的變遷上表現得很為突出。七世紀以前，非突厥的酋長沒有什麼爵位稱號的。但到七世紀初年，獨洛河畔的鐵勒酋長逐漸以“俟斤”和“俟利發”（頡利發）為稱號了。同時各部各族酋長以“特勤”、“可汗”為稱號者，亦日益增多。這些尊貴的爵位所以在非突厥首領中出現，一面是由於鐵勒諸部相繼背叛，有的自稱為“俟斤”和“俟利發”，^②有的直稱為“可汗”和“特勤”。^③又一面是突厥可汗為了擴大汗國的勢力範圍，對於投降汗國的各族首領亦給以“可汗”和“設”的稱號。^④但到八世紀時，復興後的汗國對於異族酋長在獨立時已有的尊稱爵位，如“可汗”、“特勤”、“頡利發”等一概予以承認。^⑤這種情況，與柔然可汗之對土門說：“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斯言耶？”的情形相比，真可以說有天淵之別了。

總括來說，八世紀復國後的突厥汗國，從其政治上、軍事上、法律上所體現的生產關係來看，當時草原的牧民社會，已經不是奴隸所有者的形態，而是封建主義的社會經濟形態了。

① 突厥文苾伽可汗碑銘，譯文看前引韓儒林譯文。

② 隋書鐵勒傳：“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固、復羅，並號俟斤。”唐書回紇傳：“大業中，處羅可汗脅攻鐵勒諸部，哀責其財，又恐其怨，則集其渠豪數百悉坑之。韋紇乃並僕骨、同羅、拔野古叛去，自為俟斤。”

③ 通典，卷一九九，鐵勒傳：“隋大業元年，突厥處羅可汗遂立俟利發、俟斤、契弊歌楞為易真莫何可汗，復立薛延陀內俟斤字也堅為小可汗。”按契弊薛延陀獨立在前，後降突厥汗國，處羅始予承認。

④ 除參考上註突厥處羅可汗承認歌楞與也堅為可汗外，在隋代末年，突厥始畢可汗以劉武周為定揚可汗，契師都為大度毗伽可汗，郭子和為屋利設，劉秀真（稽胡）為突利可汗。

⑤ 例如對“同俄特勤”、“阿史德頡利發”、“夷健頡利發”……等，參考突厥文闕特勤碑及舊、新唐書突厥傳。

但這裏必須說明，封建主義的社會經濟形態，並非牧民、更不是突厥可汗們自覺地建立起來的。列寧曾經指出，在馬克思發現社會發展規律以前，人們總是不自覺地適應於生產關係的。^①在封建社會產生以前，草原各族牧民，只感覺到奴隸主的剝削統治妨礙了他們的生活和生產，時刻受到淪為奴隸的恐慌，事實上已經也有無數牧民淪為奴隸。隋書突厥傳描寫的“千種萬類，仇敵怨偶，泣血拊心，銜悲積恨”，大體上可以傳達當時牧民淪為奴隸的真情的。為了打破奴隸主對於他們束縛關係，為了消滅可恨的奴隸主，所以連續不斷地進行了多次的反壓迫反剝削的革命鬥爭。

任何統治階級和剝削階級，對於現行制度總是最擁護的，因為這些制度對於他們最為有利。但當激動人民公憤、羣起革命、至於屢次鎮壓而不能遏止時，他們便對人民讓步，對舊制度作出若干必要的改革。統治階級絕不會認識到封建主義比較奴隸所有制是進步的，他們只希望可汗的地位不至於垮台。剝削的形式雖然改變了，但還可維持政府開支和官吏軍隊的生活。突厥社會制度，是在這種情況下改革的。

四、推動突厥汗國走上封建主義的動力

突厥汗國的封建社會特徵，是土地（包括牧場、山林、湖泊、河流、道路和游牧地區）為封建主所佔領，牧民通過使用牧場而附屬於封建主，為封建主交納實物稅租，並服兵役及其它勞役，但牧畜及其它生產工具和資料（如帳幕、畜牧工具、獵具等）則被牧民所私有。

當突厥汗國政權統一之時，草原的牧場和其它土地，是被汗國所公有的。代表汗國主權的，是統治階級中的大可汗或國家可汗。所以大可汗便是全國土地的主人。但在突厥的立國期間，統一的時期少，分裂的時期多，而且所謂統一也只涉及外表的行政和軍事範圍罷了。所以在封建時期，實際上佔領土地，對土地有支配權和繼承權的，是各地區的封建領主們。所以土地的封建主佔領制，是突厥汗國牧民封建關係的基礎。

作為汗國中統治階級的，是突厥部族中的伯克們。他們追隨可汗打倒了柔然汗國以後，瓜分了草原的土地和牧民。突厥官爵，最初有十等，以後增為二十八等，如葉護（Yabghu）、設（šad）、頡利發（itābār）、吐屯（tudun）、俟斤（irkin）……。^②當政權統一之時，受有這些官爵的貴族伯克們，都在大可汗統一指揮下對草原各族牧民實行統治的。葉護及設總理達頭、突利二區的軍事和政治。對於邊遠異族則派吐屯鎮壓之，一如唐時的“州郡官”。但當可汗政權衰落或者地方武力膨脹時，許多葉護及設便自稱為可汗。這

① 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一卷，第一一九頁。

② 周書突厥傳，隋書突厥傳。官爵的譯文從小野的突厥文譯註。

些可汗、葉護和設，只有汗國可汗的子孫才能做到。後來因為可汗的子孫太多，不能都做到高爵位的官員，所以“居家大姓”亦相呼為“遺可汗”。^①

突厥人以外的鐵勒各部人，雖然突厥人稱他們為“蒼突厥”，但是他們的伯克們，在七世紀以前，突厥可汗不允許他們擁有俟斤、頡利發（俟利發）以上的稱號的。但自七世紀初年以後，鐵勒各部酋長不斷領導各部牧民進行反壓迫反剝削運動，他們常以可汗、俟利發、俟斤及特勤自號。從此以後，突厥人才逐漸承認了非突厥的鐵勒人可以擁有俟斤和俟利發的稱號。^②

突厥的牧民和鐵勒各部的牧民，似乎是平等的。但突厥的牧民為數不多，作為汗國平民階級的，主要是鐵勒各部的牧民。突厥汗國中的鐵勒有廣狹二義：狹義的鐵勒只指“九姓鐵勒”，即僕固、渾、拔曳固、同羅、回紇、思結、契苾、阿布思、骨崙屋骨九姓，亦稱為“九姓烏古思”。廣義的鐵勒，除九姓鐵勒外，還包括薛延陀、斛薛、黠戛斯、葛邏祿、突騎施以及不屬於九姓鐵勒的高車諸部。突厥汗國的牧民，鐵勒之外，還有柔然人、契丹人、奚人、靺鞨人、韃靼人。這些部民，自被突厥征服後，都作了汗國的百姓。統治階級要求所有的牧民向自己呈貢畜產牛羊外，並使他們自備馬匹，服務兵役。隋書鐵勒傳記載突厥汗國統治下的鐵勒牧民說：

“處羅可汗擊鐵勒諸部，厚稅歛其物。”

“自突厥有國，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

關於牧民和牧地的關係，周書突厥傳記載早期突厥牧民的游牧情形說：

“雖移徙無常，而各有地分。”^③

可知自突厥建國之初，草原牧民的游牧區域就有一定的限制了。隨著各領主土地佔有權的變動，牧民的游牧地區也跟着發生了變動。領主越多，領土劃分越細，牧民的牧地便越變越小，最後一部落的牧民只能在一小領主所統治的領土內進行游牧，這樣就加強了領主對牧民的剝削。所以牧民和土地關係日益加緊的過程，同時也就是突厥汗國從奴隸制發展到封建主義的過程。一系列的封建關係就是在土地和牧民關係日益加緊的過程中形成的。

突厥汗國封建主義一經形成，影響了後世許多在草原上建立的游牧國家。例如回紇國、遼國、蒙古汗國、西夏王國，他們的國家，雖然都是多部族的，但是他們主要的社會形態，仍然是封建主義，而不是其它社會形態。

① 通典，卷一九七，邊防一三，突厥上。

② 隋書鐵勒傳，舊唐書回紇傳；通典，卷一九九，鐵勒、同羅、拔野古各條。

③ 從史記匈奴傳，就有“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周書突厥傳的話也可能是抄匈奴傳的，但亦可能具有不同的新的意義。

那麼,推動突厥汗國封建主義形成的,是什麼力量呢?這種力量,毫無疑義,只能於“最活動最革命的要素”之生產力中求之。

牧民畜產的增加和牧民手工業的不斷進步,是推動牧民封建主義社會的重要因素。畜產是生產資料、是商品,有時也是生產工具(例如以牛耕田,以馬騎射),對於牧民的社會發展具有重要的推進作用。畜產中的馬羣,在牧民生產過程中作用更大。運輸、曳車、作戰、射獵和管理畜羣,設使沒有馬匹,草原牧民的游牧經濟就變為一種不可想像的形式了。畜產雖然在原始公社時代已經產生了,但它對於牧民從原始公社制到奴隸制,從奴隸制到封建制,都發生過各種不同的但都是重要的推動作用。牧民的生產力,離開畜產,我們便覺與一般獵人和農夫沒有區別。

牧民的手工業,特別是鐵的鍛冶業,對於封建制度的形成也是一種推動力。手工業雖然是附屬於畜牧業的,雖然它不能掌握牧民社會生產的全部分,但是牧民的生產工具,畢竟是靠手工業不同程度的發展,而區別牧民社會有無高級和低級之分的。而且,當奴隸制時代,手工業是被奴隸主所壟斷,是屬於奴隸作坊的事。到奴隸社會末期,手工業便被自由牧民所掌握,它對於突厥汗國的各地牧民和非牧民的生產起了更廣泛的作用。試引六世紀末年東羅馬史家梅南寶(Menander protector)記載東羅馬使臣蔡馬庫斯在中亞錫爾阿姆河中栗特人地面遇到突厥人手持鐵器向他攬售的情況如下:

“突厥人既遣使謁哲斯丁皇帝,願與羅馬定約修好。皇帝乃決意遣使往彼國報聘。於是簡選東方市邑宰官西力細亞人蔡馬庫斯(Zemarchus)當其任。行裝既備,乃於哲斯丁即位第四年(五六八)之末,拉丁人曰“奧古斯都”月(八月)者,蔡馬庫斯與馬尼亞克等離比散丁姆,起程往東方。

行多日,蔡馬庫斯及其從人抵索格底亞境。既下馬,有突厥人携鐵來求售。其意蓋欲示其國有鐵鑛也。在彼國製鐵極不易,售鐵者或欲誇示吾人,唯彼國為產鐵國也。”^①以上所述,是突厥汗國成立後十六年的突厥鍛工的情況。以此與六世紀前半葉突厥和西魏、北周在西北邊區貿易的情況比較,鐵器的市場顯然是擴大了。設使再與五世紀柔然汗國統治下的突厥鍛奴比較,前者鐵器的市場只限於對奴隸主的供給,而後者鐵器除供給三十六國的居民外,又擴大到中亞的城郭國家,其間真是有天淵之別。所以牧民手工業的進步和鐵器商品市場的發展,也是牧民封建社會形成的因素。

更重要的,是歷代牧奴和牧民不斷對奴隸主土地所有者進行的反壓迫反奴役的鬥爭,對於牧民封建社會形成起了很大作用。草原奴隸對奴隸主統治階級的鬥爭,從匈奴

① 原文見密勒(Müller)《希臘史殘卷》,第二卷,二五〇頁,此文引自張星烺所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立國之後就連續不斷發生過了。被奴役部落與奴隸的聯合鬥爭，終於顛覆了匈奴國家立國的基礎。^①如前所述，以牧民奴隸佔有關係所建立的柔然汗國，也是因突厥鍛奴和被奴役的高車部民的聯合起義，結果至於亡國的。以上這些奴隸和被奴役部落的起義鬥爭，不僅是顛覆了奴隸主的國家，而且也削弱了奴隸所有者社會的基礎。但當新的生產力尚未充分發達，舊的生產關係就不會馬上滅亡，而有死灰復燃的餘地。直到突厥汗國成立以後，奴隸制曾經復活一時，原因在此。在突厥汗國的立國期間，奴隸起義的事件較少，而不同部落牧民的暴動和被奴役部落的獨立運動幾乎時有所聞。所有這些暴動和運動，終於逼迫統治階級廢除了奴隸法，廢除了昔日把被征服部民淪為奴隸的辦法，從而使封建牧主對牧民的關係代替了奴隸主對牧奴的關係，開始形成了封建主義的社會。

但引導突厥汗國走上封建主義道路的，還有其它因素。

以西突厥汗國跟東突厥汗國來比較，西突厥汗國進入封建主義的時期為更早。七世紀初，中國的偉大法師玄奘敘述西突厥汗國的風土說：

“黑嶺以來，^②莫非胡俗。雖戎人同貫，而族類羣分；畫界封疆，大率土著，建城郭，務田畜。性重財賄，俗輕仁義。”^③

此所云“雖戎人同貫，而族類羣分；畫界封疆，大率土著”，雖不能確指為政治上的封建主義，然而突厥統治階級並未改變西域原有的政治區域，則為無可爭辯的事實。突厥人一般統治西域各城郭國家的辦法，是對“西域諸國王，悉授頡利發。並遣吐屯一人監統之，督其徵賦”。^④只有個別國王反抗突厥汗國的統治時，然後“令特勤伺職攝其國事”。^⑤突厥可汗對於各國徵稅的手續如何，稅率若干，目前尚無直接史料可資研究。但是這些問題，通過一些比較方法，也還是可以了解的。現在我們可以先看突厥汗國對高昌國的關係。在突厥統治高昌國以前，高昌國曾一度被高車國鐵勒人所征服。隋書西域傳記載鐵勒對高昌國的統治關係說：

“鐵勒恆遣重臣在高昌國，有胡商往來者，則稅之送於鐵勒。”

我想，鐵勒遣重臣督徵高昌國的商稅和突厥遣吐屯督徵西域各城郭國家人民的賦稅，在原則上應該是一致的。換言之，則牧民統治階級對西域各國的封建關係，從高車國時期已經開始了。突厥汗國只是把傳統的封建關係更為鞏固，更為制度化罷了。唐玄奘於

① 參看拙著論匈奴部落國家的奴隸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② 大唐西域記：“黑嶺以來，莫非胡俗”。按“黑嶺以來”當作“黑嶺以東”。黑嶺在阿富汗的東北部，由此經突厥斯坦至中國。波斯語稱黑嶺為“Siyah koh”。

③ 引自大唐西域記，卷一〇。

④ 舊唐書西突厥傳。

⑤ 北史西域傳，石國條。

六二九年到高昌國，那時高昌國是半獨立狀態。高昌王麴文泰，表面向中國朝貢，實際上是依靠西突厥汗國，作統葉護可汗的臣屬。新唐書西域傳記載：

“初，文泰以金厚餉西突厥欲谷設，約有急，爲表裏。”

這種“以金厚餉西突厥欲谷設”，很可了解爲一種封建的貨幣租賦。玄奘到高昌後，高昌王有求於統葉護可汗，所以臨時又有各種實物送給突厥。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裏這樣記載着：

“王欲留法師供養，法師堅辭。乃遣殿侍中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又以綾絹五百匹，果味二，車獻葉護可汗。并書稱：‘法師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

高昌王此處之稱“奴”，實如當時中土之稱“臣”。^①故不能由此證明高昌爲西突厥奴役部落之證。反之，一事之託至於獻綾絹五百匹，果味二車，正可作爲附屬國對於突厥汗國是封建關係的證明。

此外，還有一事，足資證明突厥和西域各國是一種封建關係者，即西突厥汗國滅亡後六十餘年，其時中亞各國已被大食國所統治，有一新羅僧人慧超，往遊五天竺，回經中亞胡密王國，曾述及大食王徵收胡密王國的稅率。慧超在留至今日的往五天竺國傳殘卷中云：

“又從吐火羅國東行，七日至胡密王住城。……此胡密王兵馬少弱，不能自護，見屬大寔所管。每年輸稅絹三千匹。”^②

一個兵少馬弱的小國王，每年輸實物稅絹三千匹，不可謂不重。設以高昌等國況之，一事之託至獻絹五百匹，那就不能說太多了。由此一例，似尙可以推測六十多年前突厥汗國對西域各國是什麼關係以及徵稅的比例了。

另外，還有一事，可資我們佐證者，就是六世紀波斯人征服了中亞各部族之後，把花刺子模、大夏、馬爾吉安那等地置於波斯王國統治之下。波斯人也和後來征服中亞的突厥人和大食人一樣，他們根本沒有改變被征服者的社會制度，只滿足於單純的從屬關係和對城郭居民的賦稅掠奪。^③

總括來說，西突厥汗國對於西域城郭國家居民的關係是一種封建關係，這種關係是不同於八世紀以前東突厥汗國那種牧民奴隸佔有關係。西突厥可汗並沒有根本摧毀西

① 隋書突厥傳稱隋遣大臣虞陞則至突厥，見沙鉢略可汗，請彼向中國稱臣。沙鉢略問其下屬曰：“何爲臣？”下屬報曰：“隋國稱臣，猶此稱奴耳。”可爲高昌王稱奴實爲稱臣之證。

②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收於羅振玉所輯的敦煌石室遺書，第四種。“大寔”即“大食”的另譯。

③ 參考梁申科：蘇聯國民經濟史，第一卷，第二章。此章譯文載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三輯，第九八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域城郭諸國原有的經濟條件，只形式上佔領西域各國農業灌溉區、礦產區、手工業區及商業城市和道路，把全部土地征服之後變為汗國所有，而對各地各族農牧民、手工業者、商民實行重稅賦的剝削。這種關係應當稱為是一種游牧民統治階級對城郭人民的封建關係。

很顯然，這種封建關係，不是突厥人或其它游牧民從東方帶來的。原來駐牧於阿爾泰山之陽的突厥人，他們的社會制度，不只落後於封建主義，而且落後於奴隸制度。設使突厥人能帶來封建主義，很自然地東、西突厥二汗國應該不分先後同時進入封建社會了。然而並非如此，東突厥汗國要遲於西突厥汗國幾百年。因此，要了解西突厥封建主義的早熟性，當對被征服的西域諸國原有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加以分析。

馬克思曾經論及，軍事的或軍隊的組織，“乃早期公社作為私有主而存在的條件之一”。^①這一特點，突厥人同其它游牧部落一樣，都早已具備。突厥人運用這種軍事組織進行游牧、交換、保衛、掠奪和襲擊工作，從而反抗並且顛覆了東方的柔然汗國和西域的嚙唃汗國以及其他城郭國家，終於把幾萬里草原和城郭地區統一起來，這種事實對於汗國的封建主義，顯然具有一定的促進作用。但是只有征服者的軍事組織，而無被征服者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作為基礎，則任何封建主義的建立必將落空。因此，我們必須反覆誦讀馬克思論日耳曼國家封建制形成的名言：

“封建制是不能由日耳曼人全部帶來的，而其源淵，在征服者方面來說，只有他們在實際征服過程中的軍隊的軍事組織，並且只有在征服之後，通過在一切被征服國家中所有的生產力作用，這樣才能發展為真正的封建制度。”^②

突厥人的軍事組織和西域城郭國家人民的生產力對於西突厥汗國封建主義的作用，也正是如此。

在西漢時，我國的塔里木盆地周圍，已由各城郭的勞動人民開闢為一重要的灌溉農業區和礦產手工業區。漢書西域傳記載，龜茲能鑄冶，有鉛；山國出鉛；姑墨出銅；難兜出銀、銅、鐵；婼羌和莎車都有鐵山；于闐和子合多產金、玉。又從輪台以東，廣饒水草，有灌溉田五千頃以上。北史西域傳說，到南北朝時，于闐土宜五谷桑麻；龜茲宜稻、粟、菽、麥、麻；焉耆宜黍及葡萄。西突厥王庭附近的龜茲更是一個著名的鑄冶區域。水經注河水篇述龜茲以北的北大山時，引釋氏西域記云：

“屈茨（即龜茲）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煙。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恒充三十六國之用。”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日知譯，載中國人民大學編：世界通史參考資料，第一輯，第八頁。

② 馬克思：德意志觀念形態，英文本，一九三九年，第六二——六三頁。

在五世紀中，龜茲所產的鐵器可供西域三十六國之用，從而可知龜茲冶鐵業之盛和爲什麼西突厥汗國建牙於龜茲以北的裕爾都斯谷了。

于闐國的手工業，自北魏而唐，日趨繁榮。魏書言其地出桑麻。大唐西域記言其人民已能織絲絹綈細，並能用畜產毛製爲毼毼細氈。然而于闐人自己“少服毛毼氈裘”，可知“毼毼細氈”主要是供給於北邊的游牧部民了。

此外，疏勒、焉耆、高昌等國人民，皆有種類衆多的農產品和手工業產品，其中高昌國的“白疊布”更爲重要。^①

這些產物和商品，各國經常以屬國身分輸送於突厥，從而對於西突厥汗國的統治權力集中，發生了形成和鞏固作用。

更重要的，龜茲、于闐、高昌等國，不只是農業手工業發達的國家，而且是商業發達的國家。自漢代以來，由於各國農產品手工業產品的豐饒，所以就促進了商品貿易的繁榮。西域各國的交易，至少在北魏時期已從實物的交易發展爲貨幣的交易了。同時，由於貨幣交易的發展，所以國家對人民的剝削方式，從實物的租稅也發展爲銀錢的租稅。魏書西域傳對龜茲國的稅租，有如下二段記載：

“稅賦準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

“俗性多淫，置女市，收男子錢入官。”

周書異域傳對於高昌國也有類似的記載：

“賦稅，則計輸銀錢；無者輸麻布。”

按黃文弼先生在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獲得西州徵收殘牒，所納物資有練布、氈、繩索、雜物、生絨、屯綿、粟、麥及錢。^②可爲唐時高昌國人民爲國家輸實物租賦及貨幣租賦之證。此外，在同一地點內又發現婦女才子還麥殘牒，蓋言西州婦女名才子者租用僧侶法義寺田，欠麥租二石四斗，現以麥歸還本主，故出此牒。又有胡玄口殘狀，亦自同一地點出土，上記載“口城人任智遠租得……”等字樣，亦係佃田還田之事。^③從上述資料判斷，唐時民間租佃關係已經成立。這種關係當係一種封建關係。

在北魏時，中亞城郭國家已經使用貨幣和貨幣租稅的，有波斯國，阿鈞羌國（懸度國）、小月氏國、罽賓國^④以及昭武九姓諸國。

如衆所知，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得以實現的經濟形

① 魏書高昌傳；梁書諸夷傳，高昌條。

② 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第三六頁，圖版二一——二二。

③ 黃文弼所著上引書，第四五至四六頁，圖版四四——四六。

④ 魏書西域傳。

式。馬克思說：“在勞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這一切地租形式上，地租的支付者總被假定為土地的實際耕作者和佔有者，他們的無酬的剩餘勞動直接落到地主的手中。”^①所以地租的形式必須肯定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決定的。貨幣地租的出現，或者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相結合而出現於五、六世紀的西域及中亞諸國，由此說明那些具有這種經濟形式的國家，內部已有大土地所有者產生，即已經有封建主對農奴農民的封建關係的產生。換言之，西域和中亞各地在被西突厥汗國統治以前，很早就有封建主義社會建立了。突厥人只是在各國已有的封建主義基礎上建立了西突厥汗國，因此，西突厥汗國也就自然屬於封建主義性質的國家了。

六世紀中葉突厥人征服了西域和中亞產業進步的諸國之後，突厥的貴族和軍頭們不可能立刻創造出一種政治制度來的。他們最初可能同十三世紀的蒙古或吉思汗一樣，對於西域國家的銀糧制度盲然無知。後來經過實踐，看到城郭人民經常對各地原有的封建主、寺院及本國政府繳納租稅——錢糧實物，比較力役之微的剝削更為有利，因而情願放棄從前許多原始的野蠻的辦法，而採用了文明的封建制度了。

同時，原來野蠻的突厥貴族伯克們，一經嘗到封建的滋味無窮，所以在各國不同貨幣的基礎上，發行一種統一的貨幣流行於各國各部落之間，以便代替各國原有的各種貨幣。這種貨幣政策是聰明的，它可以預支各國各族勞動人民的剩餘勞動。可惜這種政策未曾貫徹，西突厥汗國就分裂和滅亡了。這種貨幣，六十多年前在熱海（Issyk-koul）北岸的凡爾諾依（Viernoie）被發現了。貨幣上面，鑄有突厥文，有時鑄突厥文和漢文兩種。經過法國人達魯因（Ed. Drouin）的研究，確定其為西突厥汗國的貨幣。^②單從這一點看，便可知道，西突厥的貨幣地租是完全建設在西域各國的貨幣地租之上的。

總之，西突厥汗國的封建制度乃是西域中亞各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發展的結果，只憑征服者的軍事組織，那是無法製造封建社會的內容的。

但是，無論如何，西突厥的封建主義一經形成，它就反過來影響了東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東、西突厥本來是沒有一定疆界的。當二汗國分裂而進行爭奪戰之時，蒙古草原的鐵勒九姓不斷向準噶爾盆地遷徙，這對於東突厥汗國來說，是一種大的威脅。自古以來，草原部民當國內統治階級對他們進行殘酷的剝削和統治時，只有兩個方向可走：一個方向是南入中國，這是一個封建主義的大國。又一個方向是西入準噶爾盆地和西域三十六國。這都不是偶然的。因為封建主義的剝削比起奴隸所有者的剝削要自由一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〇四七頁，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

② Ed. Drouin: Sur quelques monnaies turco-chinoises des VI^e, VII^e, et VIII^e siècles. (Revue Numismatique, 1891) 轉引自沙畹著西突厥史料，漢文譯本，第一五四頁，註一。

些,而況成羣結隊的逃亡,有時可以從事掠奪,有時還可以建立獨立的國家。東突厥汗國統治下的各族牧民也是如此。復興起的苾伽可汗曾經大聲喊叫說:

“神聖的烏德鞬山之人民,汝逃亡出走:有東去者,有西去者。”^①

從此可以得到解釋了。東突厥對西突厥的矛盾,也同對唐代中國一樣,其間不只有國家間的矛盾,而且還有社會制度的矛盾。東突厥汗國在八世紀以前,沒有力量征服西突厥汗國,同時也預先引起西突厥統治下各族人民的反對。只有在八世紀初改革了奴隸法之後,東突厥汗國才能征服黠戛斯國,征服準噶爾盆地,一直長驅西進,越真珠河至於鐵門。^②這種情況,設使不從準噶爾之變革為新制度加以闡明,我們只有說一切歷史都是偶然的了。

西突厥汗國影響於東突厥汗國之又一事實,在於西域賈胡不斷到草原貿易,並且參加了東突厥的統治集團。此例很多,無暇枚舉。茲就一、二重要事實言之,從而可知西域賈胡與東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有關。

在始畢、處羅、頡利三可汗時期(六〇九——六三〇年),西域賈胡在東突厥汗國中的勢力最盛。六一五年(隋大業十一年),始畢可汗信任胡人史蜀、胡悉,隋臣裴矩設計引誘賈胡與隋人在馬邑交易,“胡悉貪而信之,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冀先互市”。結果胡悉被裴矩的伏兵所殺。^③於此可注意者,是粟特人在突厥中不僅是個人或一家,而是擁有私有畜產更進行自由貿易的部落集團。這種西域粟特商賈的貿易集團對於草原的牧民社會必然產生若干直接的和間接的影響。又在頡利可汗時(六二〇——六三〇年),“每委任諸胡,疎遠族類”。“胡人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彰,兵革歲動”。^④史傳沒有敘述賈胡如何改變突厥的法令,但以常情揆之,粟特人以其本國統治人民和部落的辦法倡行於草原,致遭各族奴隸主的反對,所以“兵革歲動”,至於“國人患之,諸部攜貳”。

總之,通過戰爭、侵略、移民和商賈貿易等過程,西突厥汗國的封建主義必然會影響東突厥汗國的社會改革的。

最後,必須承認,中國的封建制度和隋唐二代的漢族勞動人民對於突厥汗國封建主義的形成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在六世紀中葉以前,中國的封建政治經濟在西域各國有顯著的發展,加速了西域城

① 突厥文苾伽可汗碑銘。

② 突厥文鐵門碑銘。真珠河即今中亞的錫爾河,鐵門在河中 Derbent 之西十二俄里。

③ 隋書裴矩傳。

④ 舊唐書突厥傳。

郭國家封建主義的形成,但對於蒙古草原牧民社會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在北周、北齊時期(五五〇——五八一年),兩國的統治階級,“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氏西慮,懼周交之厚,謂虜(指突厥的統治階級)意輕重,國遂安危。……竭生民之力,供其來往;傾府庫之財,棄於沙漠”。^①就是這樣,周齊二國人民的財富和商品通過兩國統治階級的手奉送給突厥汗國了。周齊二國送給突厥汗國什麼東西與如何送給他們的, 周書突厥傳有一段記載:

“朝廷既與和親,歲給綸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者,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

內述周人歲給綸絮錦綵十萬段,齊人亦傾府藏以給之,頗可注意。合周齊二國計之,歲給突厥的絲絹至少有二十萬段。此大量絲絹,除一部分被突厥貴族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便經過粟特商人之手運銷於中亞、波斯及東羅馬諸國了。^②這種貿易自然繁榮了突厥汗國的經濟。

公元五九九年(隋開皇一九年),突厥內訌。隋文帝拜突利為意利珍豆啓民可汗,遷其部落於黃河以南的夏、勝二州之間。中國為之“發徒掘塹數百里,東西距河,盡為啓民畜牧之地”。於是突厥人“或南入長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馬,徧滿山谷”。^③這一措施,隋代統治階級的目的雖是為分裂突厥汗國的,但實際上中國人民的勞動力和產品幫助了突厥經濟的發展。所以後世唐太宗評論此役說:“昔啓民失國,隋文帝不憚粟帛、興士衆營護而存立之。”^④

到隋末唐初之際,史稱中國人沒於突厥者在八萬口以上。這大量的勞動和技術人民,對於突厥牧民生產力的提高,必然直接發生了重大的作用。而且當時所謂“雄盛豪傑”,同時又以“子女玉帛,相繼於道”送給突厥。^⑤這些財富更使突厥的生活提高。

更重要的,是自從突厥汗國滅亡(六三〇)前後到汗國復興以前,其間約六十年之久,有一二〇萬突厥人和鉄勒人投降了中國,被唐朝安置於河套南北。唐人對待草原牧民的政策,先在幽州到靈州之間畫出順、祐、化、長四州,設都督府,拜部民首領為將軍、中郎將以統治之。^⑥到薛延陀汗國滅亡(六四六年)後,對漠北鉄勒諸部,設置六府七州及瀚海都護府以統治之;對漠南突厥諸部,設置雲中、定襄二都督府及單于都護府以統

① 隋文帝詔中語,見隋書突厥傳。

② 沙畹:西突厥史料,漢文譯本,馮承鈞譯,第一六六——一八六頁。

③ 隋書突厥傳, 通鑑卷,一七九。

④ 貞觀政要,卷八。

⑤ 新唐書突厥傳。

⑥ 通鑑,卷一九三, 貞觀四年五、六月各條。

治之。^①到七世紀八十年代,唐朝以突厥人來降者日多,處之豐、勝、靈、夏、朔、代六州之內,稱為“降戶”,由默啜可汗統治之。^②此幾十年間,突厥鉄勒諸族,在唐朝統治權下稱都督、刺史而食王侯俸者代有其人。總上所述,便知東突厥汗國在廢除奴隸法以前,中國的封建政治,通過都督府、都護府的各種組織,通過將軍、中郎將、都督、刺史的各種官爵和官俸,早已滲透到草原牧民的前封建政治內部去了。政治組織雖然是一種上層建築,但它一經出現,反過來也可以影響經濟基礎。如前所述,突厥奴隸法的廢除,其基本關鍵雖然在於社會內部封建關係的生長,但廢除的法令首先是由汗國的統治階級提出來的。從此也可以看到中國的封建政治對於突厥統治階級已經發生了一定的影響作用。

比較政治組織更重要的,是漢族農民的種籽、農具和鐵器在七、八世紀之間大量贈給蒙古草原的牧民。六九七年(唐神功元年),突厥默啜可汗,向唐室要求統治從前曾經投降中國的河曲六州降戶幾千帳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同時並索給粟種十萬斛,農器三千具及鐵器幾萬斤。武后初不許,默啜憤怨,拘繫唐國使者田歸道。唐室懼其兵勢,乃盡驅六州降戶幾千戶送給突厥,並給穀種四萬斛,雜綵五萬段,農器三千具,鐵四萬斤,贈給汗國人民。^③這一措施對於突厥汗國和牧民發生了以下三種影響:第一,是汗國一部分牧民的生產形態跟着變化了。從前突厥牧民的生產是游牧,現在則除了畜牧之外又兼事農業生產。農業雖然是對畜牧服務的,但它可以穩定牧民的生活,哪怕這種穩定生活是暫時的;第二,突厥汗國的各族人民從此有了田種,有了農具,更有了鐵的生產工具和武器,這樣自然就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生產力;第三,畜牧主佔有了農具和田種,封建主掌握了更多的鐵器和鐵兵器,從而也就加強了他們對牧民的統治和剝削。

總括言之,中世紀中國的封建政治和漢族勞動人民對於東突厥汗國封建主義的形成和加強,是有很大作用的。從外國輸入的東西,雖然不能算作內在的因素,然而生產力畢竟是關係於封建關係本質方面的東西,中國人前曾淪亡於突厥汗國者有八萬人口;唐室又歸還於突厥汗國以幾千帳降戶,同時又給田粟四萬斛,農器三千具,鐵四萬斤,這些勞動力和生產工具,不可能對汗國封建主義的形成不發生重大作用的。

一九五七年,二月修正稿

① 唐會要,卷七三;通鑑,卷二〇〇,由顯慶五年到龍朔三年有關各條。

② 舊唐書突厥傳。

③ 新唐書突厥傳;通鑑,卷二〇六,神功元年條。